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延续服务指南

**一、事项名称**

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延续

**二、事项类型**

行政许可

**三、办理类型**

承诺件

**四、实施主体**

博湖县交通运输局

**五、行使层级**

县市区级

**六、实施依据**

【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(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)

 第二十二条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；（二）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；（三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

 第二十三条：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；（二）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；（三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、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。

【规章】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（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，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《关于修改〈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）

 第六条：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：1.车辆技术要求：(1)车辆技术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《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》(GB18565)的要求；(2)车辆外廓尺寸、轴荷和载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《道路车辆外廓尺寸、轴荷及质量限值》(GB1589)的要求。 2.车辆其他要求：(1)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，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；(2)从事冷藏保鲜、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，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、设备、设施，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；(3)从事集装箱运输的，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。（二）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：1.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；2.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；3.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、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，并取得从业资格证。（三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、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、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。

第八条：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，应当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（一）《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》；（二）负责人身份证明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；（三）机动车辆行驶证、车辆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；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，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、类型、技术性能、投入时间等内容；（四）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；（五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；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**七、受理条件**

资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**八、申请材料**

1、《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》；

2、负责人身份证明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；

3、机动车辆行驶证、车辆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；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，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、类型、技术性能、投入时间等内容；

4、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；

5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；

6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**九、办理流程**

1、网上办理：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-材料齐全-受理审核-审批-（材料齐全，符合条件）制证/（不符合条件）说明理由并退回-办结

2、窗口办理：窗口接件-资料审核-（材料齐全，符合条件）受理/（不符合条件）不受理-初审-复审-出证

**十、办理时限**

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0个工作日

1. **收费标准**

不收费

1. **结果送达**

现场取件方式或者邮寄送达

1. **咨询方式**
2. 现场咨询 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
3. 电话咨询 0996-6624648
4. 网上咨询 新疆政务服务网
5. **监督投诉渠道**
6. **现场监督投诉地址：**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309办公室
7. 投诉电话 0996-6621345
8. 网上投诉地址 <https://zwfw.xinjiang.gov.cn/>

**十五、办理地址和时间**

办理地址：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

办理时间：

夏季 周一至周五

上午：10:00-14:00 下午：16:00-20:00

冬季 周一至周五

上午：10:00-14:00 下午：15:30-19:30